

**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
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第 1、2、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四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(五) **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**

二、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

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

科目	性質	名額	缺額 招次	聘期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需具 備之報名資格
不分科	中心 專案 人員	3 (預估缺)	第 1 次 招考	112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	一、第 1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第 2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三、第 3 次以上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四、上開第二款、第三款報名資格，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1.本中心專案人員係辦理教育部國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「112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劃『子計畫-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』」相關業務，本招聘人員及名額需俟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市府核定，始確定依序錄取聘任。 2.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；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。 3.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以補足缺額為限。 4.歡迎對戶外海洋教育有興趣者報考。					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符合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（已註明於本簡章「二、招聘類別及缺額」）。
- (四)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受理報名。
 - 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- 2.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（單）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中譯本。
 -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- 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，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
四、報名資料

- (一)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）。（如附件）（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貼於報名表）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 1 份裝訂成冊（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），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（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 - 3. 合格教師證（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 - 4.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 - 5.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項

報名方式	親自報名，亦可委託報名。
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	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人事室 （校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） 03-4583500 # 710 或 711
報名費	免費

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事項		備註
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	112 年 6 月 28 日 18 時至 112 年 7 月 11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dsjs.tyc.edu.tw/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：	

事項			備註
	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 http://tsn.moe.edu.tw 或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： http://ptst.k12ea.gov.tw		
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	第 1 次	112 年 7 月 3 日 12 時至 16 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
	第 2 次	112 年 7 月 5 日 12 時至 16 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
	第 3 次	112 年 7 月 11 日 8 時至 12 時止	
	※報名逾時不予受理。 連絡電話：03-4583500 # 710 或 711 ※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		
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	第 1 次	112 年 7 月 4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
	第 2 次	112 年 7 月 6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
	第 3 次	112 年 7 月 12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
成績公告 日期	第 1 次	112 年 7 月 4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
	第 2 次	112 年 7 月 6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
	第 3 次	112 年 7 月 12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
	（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）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		
成績複查 時間	第 1 次	112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前	
	第 2 次	112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前	

事項			備註
	第 3 次	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前	
	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。		
報到聘任	第 1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2 年 7 月 5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
	第 2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2 年 7 月 7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
	第 3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2 年 7 月 13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	
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。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		
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dsjhs.tyc.edu.tw/			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備註
計畫宣傳及成果報告測驗	30%	60 分鐘	1. 當天繳交：自行編寫戶海中心相關活動之計畫 2. 現場撰寫：活動宣傳行銷及成果報告文章 500-1000 字
計畫簡報	30%	15~20 分鐘	以自行撰寫之計畫現場口頭簡報
口試	40%	10~15 分鐘	1. 以相關教育理念、學校行政、教學實務及活動帶領、網頁管理相關知能等(含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)。 2.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有一項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			
成績計算：測驗（30%）+簡報（30%）+口試（40%）			
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序以口試、計畫簡報、網頁實機考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			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 - (二) 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（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）。另相關權利及義務（如聘書發放、服務年資計算等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 - (三)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，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，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。
 - (四) 待遇
 - 1.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
 - 2.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，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，並溯自到職日生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。
 - (五) 申訴專線
 -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21 傳真：03-3367101
 -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：03-3387566 傳真：03-3330266
- 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。

**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
報名表(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用)**

報名類別：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

報名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
役 別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			身分證字號		
現職服務單位				電 話		
通 訊 處				電 話		
e mail 帳號				手 機		

學 歷	學	校 名	稱 科	系 組	別	起 訖 年 月	畢 業
	大學	☐ 日間 ☐ 夜間				年 月 至 年 月	☐ 是 ☐ 否
	研究所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☐ 是 ☐ 否

教師資格	舊制	教師登記	1. 科 證 書	年 月 日	字 第
		教師登記	2. 科 字 號	年 月 日	字 第
	新制	教師複檢	1. 科 證 書	年 月 日	字 第
		教師複檢	2. 科 字 號	年 月 日	字 第

教學或活動相關經歷	曾參與活動或服務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曾參與活動或服務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
	1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4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2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5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	3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6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參與戶外/海洋教育相關活動或個人優異表現

參加活動/比賽名稱	活動狀況/成績表現	參加活動/比賽日期	證 明 文 件
1 .		年 月 日	
2 .		年 月 日	
3 .		年 月 日	

切結書

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，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。

三、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，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。

四、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，絕無異議。

五、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絕無異議。

六、所具切結屬實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 簽名 填表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檢附證件	1、繳報名表 (正本)	2、驗國民身分證 (交影本)	3、驗畢業證書 (交影本)	4、驗退伍令 (交影本)	5、驗合格教師證 (交影本)	6、甄試證號碼 第_____號
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次
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甄選
准 考 證
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)	甄選科目： (一)一般代理教師 (二)一般代課教師 ☐ 中心專案人員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
姓名：	准考證號碼：

試教評審委員簽名			口試評審委員簽名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
☐ 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）。
- 三、報到處：本校人事室。
- 四、應考人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備查驗。
- 五、每場考試完畢，請將甄試證交主試人員簽章。
- 六、甄選完畢准考證由應考人員自行交回人事室備查。

◎本市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代理教師測驗與專題簡報範圍：

(一) 計畫宣傳及成果報告測驗

項目	測驗地點	測驗內容	備註
中心專案人員	現場公告	活動宣傳行銷及成果報告文章 500-1000字	1. 有管理網頁後台經驗者為佳，輔以活動帶領經驗者優先。 2. 現場將給予活動照片等素材進行宣傳編寫。

(二) 戶外海洋中心計畫簡報內容：

事前擬定一項「桃園市戶外教育學習路線」活動進行計畫編寫(含經費預算)，於現場報告，內容項次如下。

桃園市戶外/海洋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架構
1. 計畫名稱：以學習路線規劃設計為方向 2. 目標：內含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設計 方向：有效培養學生戶外教育素養及相關關鍵能力並有推廣價值。 3. 推廣方式 4. 學習內涵：如何整合校內/外資源 包括承辦單位、辦理內容、流程安排等 5. 經費預估 6. 成效評估方式：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、結果與討論（是否有效培養學生戶外教育素養及相關關鍵能力，並關注到個別化需要和學習）。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
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